

名称 ZENOL XUM SX																
风险类别 第2类医药品 特征 ●外用镇痛消炎药 联苯乙酸渗入患部，缓解关节、肌肉、肩膀疼痛。 速涂型硬凝胶剂，易涂不脏手。 不黏腻，涂完即可穿衣服。 采用新型设计容器，使用方便。																
成分、含量 100g本品中		详细信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销售商</td> <td>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</td> </tr> <tr> <td>制造销售商</td> <td>三笠制药株式会社</td> </tr> <tr> <td>剂型</td> <td>硬凝胶剂</td> </tr> <tr> <td>包装单位</td> <td>43g×1盒</td> </tr> <tr> <td>厂商建议零售价</td> <td>1,898日圆（不含税 1,725日圆）</td> </tr> <tr> <td>JAN编码</td> <td>4987117372014</td> </tr> <tr> <td>使用期限</td> <td>3年</td> </tr> </table>	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制造销售商	三笠制药株式会社	剂型	硬凝胶剂	包装单位	43g×1盒	厂商建议零售价	1,898日圆（不含税 1,725日圆）	JAN编码	4987117372014	使用期限	3年
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
制造销售商	三笠制药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
剂型	硬凝胶剂															
包装单位	43g×1盒															
厂商建议零售价	1,898日圆（不含税 1,725日圆）															
JAN编码	4987117372014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成分</th> <th>含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联苯乙酸</td> <td>3.0g</td> </tr> <tr> <td>1-薄荷醇</td> <td>3.0g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成分	含量	联苯乙酸	3.0g	1-薄荷醇	3.0g	添加物含异丙醇、丙二醇、聚乙二醇、聚氧乙烯氢化蓖麻油、硬脂酸钠、1, 3-丁二醇、油醇、角鲨烷、pH调整剂。									
成分	含量															
联苯乙酸	3.0g															
1-薄荷醇	3.0g															
效能、效果 关节痛、肌肉痛、肩周炎伴有的肩膀疼痛、腰痛、跌打伤、扭伤、腱鞘炎（手、手腕、脚腕的疼痛和肿胀）、肘部疼痛（网球肘等）	用法、用量 1日2~4次，将适量本品擦拭在患部。 [用法、用量相关注意事项] (1) 请严格遵守用法、用量。 (2) 请注意不要进入眼睛。若不慎进入眼睛，请立即用水或温水冲洗。症状严重时，请接受眼科医生的诊治。 (3) 本药剂仅限外用，请勿内服。 (4) 将本药剂擦拭在患部后，请勿用保鲜膜等透气性差的物品覆盖。 (5) 请将患部的汗擦干后使用。 (6) 请勿将容器直接接触患部，请从容器中将药剂挤出4~5mm后使用。 (7) 当药剂底部的底托露出，托盘的上方暴露在外时，请停止使用本药剂。底托上残留的药剂请勿继续使用。															
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事项 （若不遵守，现有症状将会恶化或容易产生副作用。） 1. 以下人群请勿使用。 (1) 曾因本药剂或本药剂的成分引发过敏症状的人 (2) 曾发过哮喘的人 (3) 孕妇或可能已经怀孕的人 (4) 不满15岁的儿童 2. 请勿使用在以下部位。 (1) 眼睛周围、粘膜等 (2) 湿疹、皮疹、伤口 (3) 脚癣、癣菌病等或已经化脓的患部																

■ 咨询事项

1. 以下人群在使用前请咨询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。

- (1) 正接受医师治疗的人
- (2) 曾因药物等引发过敏症状的人

2. 使用后, 若出现以下症状, 有可能是副作用, 故请立即停止使用, 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

相关部位	症状
皮肤	出疹子或发红、瘙痒、肿胀、刺痛感、皮疹

偶尔会出现以下严重症状。届时请立即接受医师诊治。

症状名称	症状
休克(过敏性反应)	使用后立刻出现皮肤瘙痒、荨麻疹、声音沙哑、打喷嚏、喉咙发痒、呼吸困难、心悸、意识混乱等症状。

3. 若在使用约1周后症状仍未见好转, 请停止使用, 并携此说明书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

联系方式

关于本品, 如有任何问题, 请联系购买本品的商店或联系以下部门。

销售商 联系部门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客服中心

邮编 101-8444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1-27

电话号码 0120-4527-66 受理时间 9:00~17:00 (周末及节假日除外)

公司网站 <https://www.taiho.co.jp/>

生产销售商

三笠制药株式会社